

物业服务协议

甲方：平顶山市社会保险中心

乙方：平顶山市广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的相关事宜，
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人员配置

物业一人

姓名：雷瑞珍 身份证号：410425196809136547

二、物业服务费：肆万叁仟贰佰元整。（人民币）

三、1、物业范围：平顶山市郏县社保中心办公楼 1-3 楼，（包括楼梯、楼道、卫生间、会议室、业务大厅、门卫室等）。

2、物业服务项目：保证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、节假日不休息，
做好来往人员及车辆的管理工作，保持单位整洁卫生，负责收发报纸及信件等。

四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，协议期限一年。

五、乙方需要在付款前提供付款票据。

六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水源、安全用电、照明以及部分区域配置痰桶、
纸篓，以保证乙方正常工作；

- 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休息场所及物料、工具设备存放场所；
- 3、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(如有障碍、下水不通、上水漏水等)；
- 4、甲方对乙方的物业服务享有监督和检查权,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5、甲方的供水、供电、门窗等设备发生故障时,乙方应向甲方提出,甲方应及时进行维修,以便乙方正常作业。

七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按照物业要求配置人员,并向甲方提供其个人简历、身份证复印件,留作存档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物业人员应身体健康,诚实勤劳,确保服务质量;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岁。
- 3、乙方负责提供物业工作中所需的工具及设备,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,服从甲方安排。
- 4、乙方定期对物业工作进行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解决,做到奖罚分明。
- 5、按照甲方要求,对物业人员不听从分配者,要及时进行调整。
- 6、加强员工素质教育,提高服务质量,定期召开员工会议,增强服务意识。
- 7、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先进员工评选活动,对于被评为先进的员

工公司将给予奖励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对乙方的物业服务享有监督和检查权，乙方在工作中未能达到质量要求，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九、本协议期满，甲、乙双方都有权利要求终止和延续合作，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，若甲、乙双方提前没有提出异议，本协议继续有效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，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执行，若发生争议及纠纷，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签约代表：邵学印

签约时间：2025.6.17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签约代表：张雁冰

签约时间：2025.6.17